

证券代码：872759

证券简称：玮硕恒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芝福
- 会议列席人员：瞿康强、陈致廷、王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吴秋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 380 万元，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周芝福先生、董事陆勤先生、葛建刚先生、凌雪花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申请 2026 年度对外借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从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含已经发生的对外借款）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其中以公司在建工程、应收账款、房产及土地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质押担保及公司关联方以自有资产无偿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质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业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将不再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审议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对应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对应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对应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对应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对应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对应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对应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相对应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对应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对应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相对应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昆山

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对应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对应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相对应的部分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对应的部分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对应的部分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战略调整以及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拟取消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相应地，马莉黛女士、褚克辛先生、施平先生三名独立董事的职务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文件待本议案内容生效后同步失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战略调整以及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拟取消现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凌雪花女士董事职务并将董事会人数减至 5 名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战略调整以及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免去凌雪花女士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减至 5 名人员，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做出同步修改。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芝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将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周芝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将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陆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祈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将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朱祈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葛建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将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葛建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将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

董事职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